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副主席）	呂東孩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柯創盛先生
張順華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周耀明先生	蘇家豪先生
蔡澤鴻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蘇坤漢先生
馮美雲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何偉途先生	鄧志豪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黃啓明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葉興國先生, MH
羅俊毅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關國傑先生
奚炳松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馮祖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倩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區)4
凌振偉先生	教育統籌局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袁雪霏女士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管理)

議程項目 III

陳若藹女士
梁景法先生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雷蓮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昌先生
陳振彬先生, BBS, JP

潘進源先生

增選委員

莊任亮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八次會議。他請各位委員留意，從觀塘區議會第 18 次全會會議開始，觀塘區議會全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過程均會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市民收聽。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06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袁雪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9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有委員對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表示遺憾，雖然康文署聲稱與領匯沒有存在口頭協議，但該署如非得到確實的意向，並不會在區議會或地區進行諮詢，因此委員不認同康文署的回覆。

4.2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與領匯代表及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在去年 12 月初召開會議，領匯建議康文署租用啓田商場舊翼四樓作圖書館，並表示該署原先建議的新翼二樓並不合適。委員認為各部門代表已有默契，並進而討論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如人流、洗手間安排等，因此領匯的行動表示其已答應讓康文署租用該地方。委員希望了解該次會議的詳情。

4.3 有委員認為領匯如果打算把該單位租予另一個商戶，在道義上有責任事先通知康文署。委員表示區議會應就有關事宜譴責領匯，並指出領匯浪費公帑。

4.4 有委員對康文署的回應感到失望，並指出康文署處事低調及懦弱。領匯曾承諾接管所有商場後，不會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及福利，因此康文署應堅守立場，為將來樹立範例，否則會造成深遠的影響。

4.5 文康會於本年 3 月 21 日第 15 次會議續議重置藍田公共圖書館事宜，有委員質疑康文署為何於 4 月 13 日才發電郵予領匯跟進有關事宜，認為康文署的表現不夠積極及主動。

4.6 有委員查詢重置藍田公共圖書館工程現時的撥款進度，並希望了解撥款是否已遭撤銷，抑或康文署仍在物色重置藍田公共圖書館的其他地方。

4.7 有委員查詢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的進度、該工程是否按照原定計劃、在 2010 年動工、2013 年完成，以及康文署如何協助加快工程的進度。

4.8 有委員查詢假如康文署未能物色合適的地方重置藍田公共圖書館，能否於區內安排臨時圖書車，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4.9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是受害者，而領匯只從商業角度出發，無視社區的需要及應承擔的社會責任，並擔心是次領匯把政府的產業作商業處理，只

是冰山一角。

4.10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提供的文件均為該署發出的函件，要求該署出示領匯的覆函。

4.11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誤以為可根據以往申請租用房屋署(下稱“房署”)轄下商場單位的溝通和磋商模式，應用於租用領匯旗下商場單位。委員認為最積極的方法，是加速興建藍田北市政大廈。

4.12 有委員對藍田北市政大廈的興建時間表表示不解，並指出在前市政局年代該大廈已有規劃，康文署如能沿用當年的規劃，應可減省不少時間。

4.13 有委員表示雖然康文署建議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外借圖書給區內居民，但該些機構並沒有足夠空間擺放額外書籍，因此居民受惠不大。

4.14 有委員表示即使順利邨公共圖書館搬遷，藍田區的居民也無法享用該館提供的圖書服務。

5.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回應如下：

5.1 在去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康文署及各部門代表就領匯建議的新單位，即啓田商場舊翼四樓，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例如如何解決人流、洗手間、冷氣負荷及走火通道等問題，但在會上並沒有提及協議。

5.2 她認同領匯應有道義上的責任。

5.3 康文署除了經政府產業署再次去信領匯，希望領匯重新考慮把啓田商場舊翼四樓的單位租予康文署之外，亦親自發信給領匯，商討有關事宜。

5.4 康文署現時經產業署繼續物色重置藍田公共圖書館的理想地方，以提升區內服務，選址方面則會盡量適合區內居民，並必須得到區議員支持。

5.5 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的前期工作已展開，康文署需與產業署釐定工程的細節，如地積比率、內部設施等。該工程預計在 2010 年動工，2013 年完工。由於興建大廈需編寫工程界定書、邀請顧問公司作詳細設計、向立法會申請有關財務安排等等，因此籌備工作需時 2 至 3 年。

5.6 康文署已展開順利邨公共圖書館的搬遷計劃，預計 2007 年 7 月完成。新的順利邨公共圖書館較現時的圖書館大，設施亦較齊備。

5.7 康文署已積極聯絡區內非牟利機構，計劃把圖書外借予有關機構，方便市民在不同的地方借閱圖書，從而提升圖書館的服務。

5.8 康文署在本年 7 月 25 日第 17 次文康會會議匯報，領匯去信康文署署長，表示未能把啓田商場舊翼四樓單位租予康文署。該署曾多次詢問領匯可否向區議會公開有關信件，但一直未獲領匯回覆。

5.9 康文署於本年 3 月 21 日第 15 次文康會會議獲委員會支持重置藍田圖書館工程，該署其後立即申請內部撥款，由於其間需回覆相關部門的提問及提供資料，在未正式接獲撥款批核時，該署不能跟任何機構(包括領匯)達成租用單位協議。有委員指出康文署根據以往申請租房署單位的程序與領匯商討，康文署對委員的提醒表示認同。

6. 主席總結，康文署及領匯在重置藍田圖書館事宜均有缺失。他表示有關議題將列為日後會議的續議事項，並要求康文署提供詳盡的資料，向委員會匯報該署及領匯的回應，以及積極跟進藍田北市政大廈興建工程。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社區體育發展策略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06 號)

8. 康文署陳若藹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有關文件。

9. 10 位委員支持社區體育發展策略，並提出意見如下：

9.1 有委員表示策略能鼓勵市民運動，並建議可開放學校，為市民提供康體活動場地。

9.2 有委員建議文件應補充如何善用空置的場地。

9.3 有委員建議增加市民對運動的認識，以便市民清楚了解個人可承受的運動類型，否則便不能達致普及。

9.4 有委員支持開放學校設施給市民使用，但由於以往學校在設計時並沒有考慮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建議新興建的學校可在保安或管理方面作出配合，並查詢能否增撥資源，以改善現有學校的設施。

9.5 有委員指出應着力推動社區體育發展，並認為各政府部門應加強協

調。

9.6 有委員表示如果向社會推廣普及體育，可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並指出市民有健康的體魄對醫療承擔有幫助。

9.7 有委員表示令策略順利推行至為重要，而訊息的提供、傳媒的配合及各部門的統合均不可或缺。現時市民對運動的觀念有所改變，但礙於場地不足及資源缺乏，使運動未能普及，因此提議各部門互相協調，並查詢能否由康文署負責統籌工作。

9.8 有委員指出地區資源有限，往往令計劃未能普及，因此政府應率先投放更多資源，推行有關計劃，才能達致預期的效果，並建議舉辦兒童或者英運動會，讓更多市民參與。

9.9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多舉辦不同類型的運動項目，以發展有地區特色的運動。

9.10 有委員指出學校在上課日已盡用校內的場地，如在非上課日開放設施，則需解決校內設施的管理及責任問題。

9.11 有委員表示，推廣普及運動有助提高全民的健康意識，甚具意義，現時已有學界及全港公開賽等大型活動培訓精英，但欠缺把活動地區化的具體計劃。活動地區化才能讓更多市民參與，並非單為培訓精英。

9.12 有委員表示現時場地的開放時間未如理想，但在沒有系統及策劃的情況下，也可導致使用率偏低，因而未能見效。康文署可與體育團體合作，編製時間表，市民則可參與不同團體的活動，從而推廣體育運動及提高場地的使用量。

9.13 有委員認為應加強宣傳教育，讓不同年齡的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亦可配合觀塘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推廣體育活動。

9.14 有委員希望了解十八區體質測試指標的背景、數據及報告，以供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參考。

9.15 有委員曾於本年 9 月 23 日代表觀塘區出席社區體質測試記者發布會，報告指出香港普羅大眾的體質在數方面的測試成績未如理想。康文署早前在順利邨體育館免費為觀塘區居民進行體質測試，委員希望得知觀塘區的數據，從而針對本區的情況，訂立發展策略。

10. 康文署陳若蕙女士回應如下：

10.1 康文署現正推行場地免費使用計劃，歡迎地區團體(如地區體育會、非牟利機構及學校)在日間免費租用康文署轄下的設施。該署亦會繼續檢討及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以便善用設施。

10.2 關於開放學校設施事宜，康文署將致力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學校議會進一步研究於課餘後開放學校設施的可行性。

10.3 在早前的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康文署已安排專人替市民進行分析及講解，從而向市民灌輸運動的知識。雖然該項測試計劃已完成，但該署現正與有關方面研究能否繼續推行計劃。

10.4 加強部門的合作甚為重要，康文署將與相關的部門(如教統局及衛生署)加強合作，以及強化區議會及地區體育團體的協調工作，以便在地區更有效地推廣體育活動。

10.5 社區體質測試報告顯示，不同年齡人士適合不同類型的活動，康文署將按照有關結果，配合人口發展適當的體育運動，如先進運動會、工商機構運動會等，並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10.6 本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發布會是一個全面的發布會，康文署將進一步分析資料，並通知 18 區有關結果，以便各區了解該區的情況及特別需求，使康文署或區議會按照不同的情況發展設施，配合市民的需求。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06 號)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6 年 7 月至 8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06 號)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06 號)

14.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44CR

重建觀塘泳池工程

15. 2 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15.1 有委員對康文署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康文署旨在拖延時間，並希望委員會跟進。

15.2 有委員關注工程的覆檢時間，並希望有明確的時間表。

佐敦谷前工廠大廈附近的休憩用地

16. 有委員表示，該項工程分為拆卸工廠大廈和覆蓋明渠兩個項目，覆蓋明渠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動工，2010 年年底完成，委員查詢現時會否把該用地發展為臨時停車場，直至覆蓋明渠工程動工。

重置油塘遊樂場

17. 有委員查詢工程能否於 2007 年年初動工及最遲動工時間。

18. 康文署陸超恩先生回應如下：

444CR

重建觀塘泳池工程

19. 康文署將盡快向區議會交代上述工程的結果，即使工程未能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該署將盡量爭取以工務工程形式重建泳池。他表示現時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但承諾會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佐敦谷前工廠大廈附近的休憩用地

20. 為善用資源，康文署在上述工程展開前，把用地交予地政總署批出臨時租約，待康文署落實發展後，地政總署必需交還用地。由於康文署須與渠務署配合，預留部分休憩用地予渠務署作工地，導致工程所需的策劃時間較長。此外，

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提供建築藍圖，如成功申請撥款，便會向區議會提交藍圖，以供審核。

重置油塘遊樂場

21. 重置油塘遊樂場的藍圖已於早前交予區議會審核，而地鐵公司表示因要處理斜坡的問題，預計於 2007 年年中動工，計劃的完成日期則維持不變。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關注重建觀塘泳池工程，並希望康文署在短期內提供最新資料，盡快展開工程。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06 號)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有關派代表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事宜

25. 主席報告，第 16 次文康會會議曾討論上述事宜，並同意有需要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有關會議將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在立法會舉行，而他及副主席蘇麗珍女士將代表觀塘區議會出席。

成立 2006/07 年度觀塘分區聯誼日工作小組

26. 大會通過成立 2006/07 年度觀塘分區聯誼日工作小組，並撥款 3 萬元供舉辦分區聯誼日活動之用。

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轉贈“綵燈薈”綵燈事宜

27. 6 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7.1 有委員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已轉贈兩盞綵燈予鯉魚門，並提醒其他委員需考慮供電的問題。

27.2 有委員關注接收綵燈後所需的跟進工作。

27.3 有委員建議綵燈可放置在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位置。另有委員建議擺放在鯉魚門道迴旋處或康寧道公園。

27.4 委員會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處跟進有關事項。

28. 主席表示可先視察綵燈的大小，以及所需承擔的責任。假如未能解決電費和保險問題，將不接收該綵燈。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後與旅發局跟進供電及保險等問題，由於未解決有關問題，秘書處獲主席同意，回覆旅發局不接納綵燈的轉贈。)

IX.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11 月 2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雷蓮思

簽署：_____

主席：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